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申購申請書(募集用) 申購書編號：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名稱
通訊地址 (銷售機構必填)
出生年月日/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公司設立地址 本國 其他：
集保帳戶 (同受益人)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 (含券商代號共 11 碼)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15,000 元(或其整倍數) 付款方式：ATM 轉帳 銀行匯款 分行：

(1) 申購價款 (2) 銷售手續費 = (1) × % 申購總價款 = (1) + (2)
申購總價款(大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購總金額 匯入帳戶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匯款帳號 自然人：92685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共 14 碼) 法人：92685 + 統一編號 8 碼(共 13 碼)

【注意事項】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
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同意成為本
證券投資基金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備有凱基系列各基金公開說
明書歡迎投資人索取，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頁(www.kgifund.com.tw)查詢。

- 1. 使用傳真方式進行交易之申購人，應先填妥「電話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並將其正本寄回本公司，方可使用。申購日期以凱基投信實際收受本申請書之日期及時間為準。
- 2. 凱基投信辦理申購時間：營業日週一～週五 9：00 至 16：30，逾時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交付申購書件及價金，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基金申購，匯款請務必以申購人本人名義匯款，並將本申請書第1頁連同申購付款證明(電匯單、ATM收據、轉帳明細)於當日傳真至凱基投信並以電話確認，且於凱基投信與保管機構確認入帳無誤後，始完成申購程序。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申購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申購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5. 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6.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7. 申購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時，請務必填寫「風險預告書」。

(1) 交易方式(請勾選)：傳真 臨櫃 郵寄

(2) 業務人員請勾選下列交易確認事項：

① 為客戶本人交易 是 否

② 為客戶本人特殊或異常交易 是 否

業務人員確認簽章

服務人員代號： 服務人員姓名：

印鑑核對： 印鑑覆核：

本受益人(投資人，下稱本人)係基於個人意願主動進行本次交易，了解並確認以下事項(請勾選，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1. 本人已經凱基投信或銷售機構交付/自行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並確認填寫資料正確亦自行至各銷售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會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本人已確實瞭解本次所申購之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本人已充分瞭解業務人員說明的高齡金融消費者投資金融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和事項(僅自然人適用)，同意自負其責，進行本次交易。

2. 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基金經理公司網頁(www.kgifund.com.tw)上所揭露本人所申購基金之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受益人原留印鑑(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一、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5.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6.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本基金之風險等級（KYP）與客戶投資適性評估結果（KYC）之適用性說明：

凱基系列基金之風險等級（KYP）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分析結果（KYC）				
		保守型（RR1）	保守穩健型（RR2）	穩健型（RR3）	穩健積極型（RR4）	積極型（RR5）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RR3			V	V	V

◎投資人於本公司進行單筆申購、轉申購或定時定額申購時，應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暨風險預告書』（KYC），其內容並應符合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KYP），且其所填寫之『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不得超過一年，若未符合規定者，則本公司得婉拒其申購。

三、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得向本公司進行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181-5678】，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自主申購金融商品聲明書

(客戶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於每次申購金融商品前均須填載本聲明書：(1)[年齡為 65 歲(含)以上]、(2)[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3)[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茲聲明本人係主動 向貴公司申購[_____]，於申購前已充分瞭解該申購商品之內容並確認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已完妥踐行以下告知及揭露：

- (一) 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且 貴公司所提供申購之該商品亦符合本人之風險屬性。
- (二) 本人已自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取得並詳閱申購商品之完整及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內容及風險告知)。
- (三)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已充分向本人說明該申購商品之重要內容與架構及其投資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以及因前述風險可能導致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情事，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詳依各申購商品之風險告知書)，例如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可能有天期較長的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較高的商品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基金可能有損及投資本金之風險，以及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等風險。
- (四) 本人清楚知悉本次申購商品可能損及投資本金之程度及該商品之風險等級，並同意承擔承作該商品所生之一切風險及其投資損益。
- (五) 本人同意並接受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基於保護投資人之立場，對法律規定的對象(例如年齡若大於或等於 65 歲、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投資人)得予以婉拒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法定之措施。

此致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即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留印鑑：(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法定輔助人之印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受益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受益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受益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受益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_____
(原留印鑑)

受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凱基投信/證券商解說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風險預告書請複印一式二份，一份由凱基投信/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受益人保存)